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沙田東區

地址：沙田禾輦村厚和樓平台 425-426 號

網址：<http://www.stescout.org>

電話：3590 3547

電郵：web@stescout.org

由：助理區總監（深資童軍）
致：深資童軍團團長/負責領袖
知會：區委員、各區幹部職員

活動與訓練通告第 19 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梁振邦盾 — 深資童軍支部比賽 2025

本區定於 2025 年 3 月舉辦上述比賽，以發揮各深資童軍成員的潛能及其團隊精神。
現誠邀各深資童軍成員組隊參加，有關比賽資料臚列如下：

(一)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25 年 3 月 1 日 (賽前會議)	日	上午 10 時 至 上午 11 時 30 分	香港浸會大會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2025 年 3 月 30 日 (比賽日)	日	中午 12 時 至 下午 6 時正	香港浸會大會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及 戶外

(二) 比賽內容： 野外定向、技能運用、原野知識等

(三) 參加資格：梁振邦盾組

以本區深資童軍旅團為單位，隊員性別不限，每單位可選派不多於 2 隊參加。

混合組

每隊最少一名深資童軍成員及 15 歲以上的童軍支部成員組成，隊員性別不限，惟必須來自同一童軍旅。

- 同一童軍旅可最多派出 2 隊梁振邦盾組及 1 隊混合組。
- 本區已宣誓及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深資童軍支部成員，每名參賽小隊成員須來自同一深資童軍旅團，以及健康情況適宜參加有關比賽項目；
- 所有參賽之深資童軍必須為本區已宣誓及持有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及童軍成員編號之成員，並於 2025 年 3 月 30 日年滿 15 歲及比賽期內未足 21 歲(以西曆計算)；
- 所有參賽之童軍必須為本區已宣誓及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及童軍成員編號之成員，並於 2025 年 3 月 30 日年滿 11 歲及比賽期內未足 16 歲(以西曆計算)；
- 每隊由 2-3 名正選及最多 1 名後備組成 (如當日正選未能進行賽事，則由後備補上，因此後備不一定會出賽)；

(四) 費用： 每隊港幣 100 元正(包括器材、行政費等)

(五) 獎項： 賽事設總冠、亞、季軍獎項，部分比賽項目亦設有單項獎。
每位完成比賽的參賽隊員均可獲頒發參與證書。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沙田東區

地址：沙田禾輦村厚和樓平台 425-426 號

網址：<http://www.stescout.org>

電話：3590 3547

電郵：web@stescout.org

- (六) 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逾期遞交報名表格，恕不接納。
- (七) 報名辦法：填妥附件之報名表格、各隊員（包括後備）之 PT46 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之參賽隊員]及報名費支票，於截止日期前遞交、郵寄至沙田禾輦邨厚和樓平台 425-426 號。信封面請註明『梁振邦盾 — 深資童軍支部比賽 2025』。
- 報名費必須一隊一票方式，支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為收款人，始被接納。
- (七) 其他：
- 本通告、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PT46) 可於本區網頁瀏覽或下載；
 - 接納通知書，將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前以電郵寄出；
 - 每隊隊伍必須派出 1 名代表(必須為參賽之成員)，出席賽前會議。
 - 參賽隊伍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
 - 參賽隊伍須出示各隊員之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正本，以供賽會職員檢查；
 -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郵 adc_v@stescout.org 查詢。

助理區總監（深資童軍）

李嘉明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沙田東區

地址：沙田禾輦村厚和樓平台 425-426 號

網址：<http://www.stescout.org>

電話：3590 3547

電郵：web@stescout.org

梁振邦盾 — 深資童軍支部比賽 2025 報名表格

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旅團：					
負責領袖 姓名：		電話：		電 郵：	
隊長 姓名：		電話：		電 郵：	

參賽隊伍資料 (每隊由 2 至 3 人組成，報名表格一經遞交，恕不接受更改參賽人選)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童軍成員編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家長同意書 PT/46
隊長						
隊員 1						
隊員 2						
後備						

*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以比賽當日計算)須遞交填妥的家長同意書
(https://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10498/PT46.pdf)。

負責領袖姓名： _____ 負責領袖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旅印/團印： _____

備註：

1. 申請人須填妥本表格各項，並提供正確資料。
2. 在報名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
3. 該等資料只用於與活動有關用途，在一般情況下，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